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林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上林县中医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5-C3-250086-JDZB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维护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敏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敏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